

债券代码：251776.SH

债券简称：23 南园 02

债券代码：184748.SH /2380087.IB

债券简称：23 南园债/23 南安园区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271141.SH/2480054.IB

债券简称：24 南园债/24 南安园区小微债

债券代码：257482.SH

债券简称：25 南园 01

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本公司决定终止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级基本情况

（一）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营范围：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务、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二）终止对象

本次终止对象涉及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以及中证鹏元授予评级债券的债项评级。

中证鹏元授予评级的债券如下：

债券代码：184748.SH /2380087.IB

债券简称：23 南园债/23 南安园区小微债 01

债券全称：2023 年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南园债/23 南安园区小微债 01”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四）终止时间及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未来业务规划及后续工作安排，本公司决定终止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近期公司已向中证鹏元发送了《关于终止评级的说明》，决定终止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债项的信用评级工作。2025 年 6 月 17 日，中证鹏元披露了《关于终止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23 南园债/23 南安园区小微债 01”债项评级的公告》，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与评级机构友好协商，提出终止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